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2462號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醫療器材自用原料輸入作業要點

主旨：為因應「醫療器材管理法」實施，配合修訂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醫療器材自用原料輸入作業要點」，並自「醫療器材管理法」實施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醫療器材自用原料輸入作業要點」內容詳如附件；另載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(www.fda.gov.tw)>業務專區>醫療器材>通關與專案進口>自用原料進口。
- 二、原105年5月16日部授食字第1051603334號公告之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醫療器材自用原料輸入作業要點」，自本公告實施日起，停止適用。

副本：